



香港各界婦女聯合協進會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Women

名譽贊助人：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夫人梁唐青儀女士

HON. PATRON: MRS. REGINA LEUNG, Wife of the Chief Executive of the HKSAR

致：調解督導委員會主席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律政司司長

袁國強資深大律師 SC, JP

香港婦協回應《在香港制定道歉法例》諮詢文件意見書

2015年11月30日

香港婦協向來關心香港社會事務及關注影響社會民生的法例草案，對於調解督導委員會建議就應否在香港特區制定道歉法例進行公眾諮詢，本會的法律熱線小組於2015年10月9日舉行《在香港制定道歉法例》講座，邀請了香港特區政府律政司司長袁國強資深大律師主講，並於會上提出對《道歉法》的初步看法，現將本會建議連同來自不同界別的會員在講座上的發言重點一併提交予政府參考。

香港現時沒有詳盡的法律定義說明“道歉”的涵義，也沒有任何法例訂明作出道歉的法律後果。道歉可包含承認過失責任，也可能只是出於善意向對方表達慰問，但並不同承認法律責任。道歉法例的目的是藉着澄清道歉的法律後果，提倡和鼓勵道歉，有助平息爭議，增加達成和解的機會。本會同意法例清晰列明道歉可豁免被納入為民事訴訟的證據，促使市民友善和解不涉及刑事的爭議，從而減少訴訟。

就《在香港制定道歉法例諮詢文件》中所提的七項建議，香港婦協的意見如下：

1. 建議一：在香港制定道歉法例。

本會認為制定道歉法例是全球大勢所趨，支持香港就道歉行為進行立法工作。道歉立法的主要目的，應在於澄清道歉帶來的法律後果，以促進與訟方道歉，促使訴訟雙方就原有爭議達成和解。

2. 建議二：道歉法例適用於民事及其他形式的非刑事法律程序，包括紀律處分程序。

2.1 道歉法例主要目的是防止爭議升級，適用於民事及其他形式的非刑事的法律

香港各界婦女聯合協進會有限公司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WOMEN LIMITED

聯合國經社理事會專業類諮詢地位之非政府組織

NGO in consultative status with the 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 of the United Nations

香港灣仔駱克道435號地下

G/F, 435 LOCKHART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電話 TEL: (852) 2833 6131 傳真 FAX: (852) 2833 6909 電郵 E-mail: info@hkfw.org 網址 Website: http://www.hkfw.org

程序。刑事案件作為公訴案件，訴訟雙方是政府及被告人，以維護社會公義、社會治安及公共秩序，以及防止罪案發生等為目的，涉及更廣泛的公眾利益，因此，本會認為道歉法例的有關概念不適用於刑事法律程序。

- 2.2 有關道歉法例應否涵蓋紀律處分程序，本會認為紀律處分程序顯然並非刑事法律程序，紀律處分程序旨在保護公眾，使公眾對專業誠信保持信心，以及維持恰當的行為標準。紀律處分程序主要根據被告人的行為和作業手法作出裁斷，很少會以其道歉內容作為裁斷依據。對於涉及專業人員如醫療人員、警務人員、入境處人員等的紀律處分程序，在道歉法例定義下作出的道歉不應被視為過失或法律責任的證據，即使涉案人員已作出道歉，亦不應影響展開及進行原有紀律處分程序。

3. 建議三：道歉法例涵蓋全面道歉。

全面道歉 (full apology) 指承認法律責任或過失的道歉，有限度道歉 (partial apology) 則指不承認法律責任或過失的道歉。本會認為在傷害發生後，主動、自發、坦誠和直接對話有助緩和彼此的緊張關係和對立情緒，道歉行為是為自己的行動承擔責任，體現人性和道德的表現，也合乎中國人傳統的禮義文化。參考諮詢文件中援引 Jennifer K. Robbennolt 教授的研究結果顯示(參見諮詢文件第 5.11 至 5.13 段)，全面道歉有助促使另一方接納和解建議的機會。因此，香港婦協支持諮詢文件的建議，訂明全面道歉(包括承認過失或法律責任)並不構成承認法律責任，在民事法律程序中也不可接納為證據。此外，道歉法例的保護範圍應涵蓋事實陳述，道歉的內容不免講述、解釋事情，或傳達事實資料，如事實陳述不受保護，則道歉便會流於空洞，使道歉失去原來的意義和作用。

4. 建議四：道歉法例應適用於政府。

香港婦協支持是項建議。由於市民就政府過失而提出民事訴訟的案件涉及公眾利益，政府官員往往以案件進行法律程序為由而不向興訟方作出道歉，以避免因對事件道歉而令政府負上法律責任，卻導致公眾批評指政府官員忽略受影響人士的感受和社會大眾的觀感。本會認為，未來的道歉法例應同時適用於政府，政府官員的道歉行為不應被視為確證過失或法律責任，此舉反而有助政府部門和公營機構對社會開誠負責，有效促進社會和諧，改善政府的管治。

5. 建議五：道歉法例須訂明以道歉方式承認申索，就《時效條例》而言不構成對訴訟權作出承認。

現行的《時效條例》(第 347 章)第 23 條及第 24(1)條下，道歉在法律上有構成《時效條例》所指的承認之虞，不僅可能構成承認或裁定與法律責任或過失相關的證據，更可能延長原告人可向被告人興訟的時效期。為鼓勵被告人提出道歉，避免衍生額外的法律風險，本會支持是項建議，同意道歉法例須訂明以道歉方式承認申索，就《時效條例》而言不構成對訴訟權作出承認，以消除窒礙道歉的障礙。

6. 建議六：道歉法例須訂明道歉不可使道歉者可得或本可得到的承保範圍受到影響

香港婦協支持是項建議，現時的保險合約不少列明，保險受益人一旦作出道歉，可能影響保險權益條款。過去曾有不少被告人擔心向原告人作出道歉後，其原來可得的受保險公司保障的利益會因而喪失。如道歉法例訂明道歉不可使道歉者得得的任何保險無效，或本可得到的承保範圍受到影響，則可消除因憂慮失去保險而不願道歉的障礙，能有效促進儘早道歉的決定。

7. 建議七：道歉法例以獨立成章的形式制定

香港婦協支持道歉法例以獨立成章的形式制定，此舉有助加深公眾對法例的認知，更明確釐清道歉帶來的法律後果和法律權益。同時，此做法可確認條文的法律效力不限於證據法或調解，也確認法律視道歉為解決民事爭議中重要的一環。

總括而言，道歉行為能夠改變爭議各方之間的互動情況，盡量循訴訟以外的途徑解決糾紛，有助促進社會和諧。香港婦協認為有法例清晰訂明道歉不會當作承認過失或承認法律責任，道歉可豁免被納入為民事訴訟的證據，有效促使市民在不擔心日後要承擔法律責任下，更願意向對方表示歉意。香港社會文化對適時道歉亦有強烈期待與認同，大多希望友善和解不涉及刑事的爭議，減少訴訟，故本會支持訂立確定法律後果的《道歉法例》。

專函奉達

主席

社會事務小組聯席召集人



林貝聿嘉博士 GBS,OBE,JP



蔡關穎琴 MH 許美嫦 JP